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許巧宜

許巧幸

許舜喜

許巧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童瑞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二、被繼承人許敏憲所遺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繼承人許敏憲（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死亡，遺有附表二編號5所示遺產，繼承人為被告，應繼分各4分之1，已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之債權人，許敏憲積欠原告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16號債權憑證所列之金額未清償，經執行無果。許敏憲之被繼承人童瑞娟於100年7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01 許敏憲與被告均為童瑞娟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已
02 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然被
03 告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
04 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
05 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0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次按遺產繼
11 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
12 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13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14 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1139、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16 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7 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
18 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
19 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上情，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16號債權憑證、
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本院
22 家事法庭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3 本、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21至23、27至35、53至57、
24 75、81至89、101至107頁）等在卷為憑，且被告均未到庭爭
25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26 (三)許敏憲積欠原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尚未清償，且經原告
27 執行無果，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28 約定等情，惟因許敏憲及被告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
29 原告無法就系爭遺產許敏憲應分得之部分執行，依首揭說
30 明，原告為保全其對許敏憲之債權，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
31 產，核屬有據。

01 (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02 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03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4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05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
06 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07 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
08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之性
09 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系爭遺產按全體繼承人應
10 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對於繼承人無不利益情形，亦無
11 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依如
12 附表二、三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應較符合全體繼承
13 人之利益而為適當。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15 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依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分割
16 方法分割。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王嘉麒

28 附表一：童瑞娟之遺產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5.31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1分之1

01 附表二：童瑞娟遺產之分割方法

02

編號	姓名	分割方法
1	許巧宜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5
2	許巧幸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5
3	許舜喜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5
4	許巧樺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5
5	許敏憲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5

03 附表三：許敏憲所遺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

04

編號	姓名	分割方法
1	許巧宜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0
2	許巧幸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0
3	許舜喜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0
4	許巧樺	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0

05 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6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許巧宜	1/4
2	許巧幸	1/4
3	許舜喜	1/4
4	許巧樺	1/4